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4 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评价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沪财瑞评价（2017）0003 号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摘要	2
前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2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2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6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7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9
(一) 评价结论	29
(二) 具体绩效分析	3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52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52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3

摘 要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2014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该项目是一次性项目,立项目的是:提高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本市西南五区供水安全保障度,改善五区供水水质,提高水源地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能力,对水源地集中有效保护,增强原水供应安全保障,支撑本市西南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2014年8月5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137号)。

2014年11月21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号)。

2014年12月2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初步决算金额为332,704.58万元**。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项目完成了水库工程包括取水闸、引水河、水库、环库河及相关建筑物、输水泵站及管理区的建设。JSK-C1、JSK-C2、JSK-C3、JSK-C4工程质量核定为均为优良,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根据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近5个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的《上海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

告》，金泽均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提高对水源地集中有效保护，全市 100% 集约化原水供应，支撑本市西南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增强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本市西南五区原水供应安全保障度，提高水源地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能力。该项目实施达到了总体良好的效果。

运用经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4 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2.60 分，评价等级“优”。“2014 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总体效果良好，但在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性方面、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还需要改善。

项目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预算单位对大型建设项目实施中期预算管理，项目资金概算纳入财政部门预算项目库的跨年度项目表，一次认定项目预算总额，分年审核项目支出预算并纳入预算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草案，实行中期滚动管理，有利于财政资金合理安排，有利于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和控制。

2、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有明文规定，有利于责任落实、监管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质量。

该项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 号）就明确了项目法人、上海市水务局等单位各自的责任，规范了项目实施运作流程和权限，有利于预算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有利于项目单位发挥主管能动承担全程管理智能，有利于项目运作、资金预算的科学管理。

项目 JSK-C1、JSK-C2、JSK-C3、JSK-C4 工程质量核定均为优良，JSK-C5 标于 2017 年 1 月获得“2016 年度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示范工地”荣誉。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备案制验收管理办法》、《监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调动管理规定》、《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抵押金管理规定》等各种制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财务监理单位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了财务监理。每月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投资情况分析汇总表》；在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各阶段进行控制，年底提交《财务监理报告》。使项目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存在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项目预算单位未建立本项目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预算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的项目制度中关于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完成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的时间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时间要求未有明确规定，项目制度不完善。

2、JSK-C5 完工验收的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根据项目计划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完工验收，JSK-C1、JSK-C2、JSK-C3、JSK-C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早于计划时间；JSK-C5 完工验收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晚于计划时间。

建议和改进举措：

1、建议完善制度，监管措施有效落实。

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建立本项目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完善监管措施，有效落实到项目全过程，包括完工验收的时限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时间要求。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建议项目法人注重计划实施管理。

建议项目前期论证更全面，充分考虑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其他各因素。使规划更充分，计划更合理，有利于合理编制资金安排计划，有利于精细化管理项目年度预算，以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法人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管理，加强项目立项前的勘察与沟通等工作，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不确定因素，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和方法，不断优化方案，从而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避免项目启动拖延和时效缺陷。

3、建议后续运营机制有效落实。

该项目截止评价报告出具时点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实际情况是 2016 年 12 月底通水，投入使用，向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西南五区供水。目前运营单位是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建议尽快完善后续运营机制：包括档案材料移交的责任主体、制度文件或者规定；办理资产的移交、档案材料移的交接手续；形成后续运营管理方案、后续运营公司有制度文件或者规定；落实后续运营及维护费用等资金的制度文件或者规定，并落实后续运营及维护费用的资金。

“2014 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2014 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4 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 项目必要性

上海的供水水源要坚持“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发展战略，围绕量足质优、安全可靠的规划目标，不断完善长江口青草沙、陈行、东风西沙和黄浦江上游四大水源地及原水系统总体布局，为上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是本市四大水源地之一，主要向青浦、松江、金山、奉贤和闵行(部分)等西南五区供应原水，约占全市原水供应量的三分之一，供水地位十分重要。该水源地现状存在水源水质不稳定、部分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取水口分散、原水系统相对独立不利于水源地保护，难以有效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等问题。

为提高黄浦江上游原水供应安全保障程度，将本市西南五区现有取水口归并于太浦河金泽和松浦大桥取水口，形成“一线、二点、三站”的黄浦江上游原水连通工程布局，实现正向和反向互联互通输水；同时，在太浦河北岸金泽地区利用原有湖荡建设水库，以加强水源地的集中保护和稳定水质。结合此前水量情况，先行实施两项工程，即建设黄浦江上游单管连通工程，并在太浦河北岸金泽湖荡地区建设小型生态调蓄水库，即金泽水库。

本次评价的项目即为“上海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

(2) 项目背景

通过金泽水库和输水泵站工程的建设，结合连通工程的实施，落实上海市“两江并举、多源互补”供水水源地规划格局，实现西南五区集约化供水。

工程实施有利于提高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本市西南五区供水安全保障度，改善五区供水水质，提高水源地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能力，对水源地集中有效保护，增强原水供应安全保障度，支撑本市西南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是惠及民生的重大工程，

其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水务〔2012〕520号）提出：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水源地布局。推进青草沙、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保护工程；完成黄浦江上游闵奉原水工程；完善供水规划修编，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规划深化研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汛“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3号）提出“十三五”发展重点：更加注重水源地安全保障和供水水质提升。按照“原水集中、水厂集约、管网优化、管理到户”的城乡供水发展要求，坚持“两江并举、多源互补、量足质优、保护有力”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水源地保护体系，加强水源地的保护力度，提升全市原水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同时提出“十三五”主要任务：着力推进水源地建设和供水水质全面达标，基本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全力推进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加快实施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工程和闵奉、青浦、金山、松江原水支线工程，全面实现集中式水源地取水。实施青草沙原水系统与黄浦江上游原水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开展青草沙-陈行连通工程研究以及嘉定、宝山北部区域原水、供水安全保障措施和方案研究，并择机启动建设，提升原水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3）项目立项情况

①2013年10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规划〉的批复》（沪府〔2013〕97号）中明确，上海的供水水源要坚持“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发展战略，围绕量足质优、安全可靠的规划目标，不断完善长江口青草沙、陈行、东风西沙和黄浦江上游四大水源地及原水系统总体布局，为上海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主要向青浦、松江、金山、奉贤和闵行（部分）

等西南五区供应原水，规划供水规模为 500 万 m³/d，服务人口约 950 万人。为提高黄浦江上游原水供应安全保障程度，将本市西南五区现有取水口归并于太浦河金泽和松浦大桥取水口，形成“一线、二点、三站”的黄浦江上游原水连通工程布局，实现正向和反向互联互通输水；同时，在太浦河北岸金泽地区利用原有湖荡建设水库，以加强水源地的集中保护和稳定水质。结合此前水量情况，先行实施两项工程，即建设黄浦江上游单管连通工程，并在太浦河北岸金泽湖荡地区建设小型生态调蓄水库，即金泽水库。

②《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水务〔2012〕520号）提出：“十二五”发展重点以供水水质全面达标和集约化供水为重点，基本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衡化。以“满足需求、提高水质、安全可靠”为主线，加强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确保饮用水洁净安全。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布局，挖掘青草沙水源的潜力和保障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安全，完善“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原水供应体系。提升水厂处理工艺，完成郊区集约化供水，使供水水质全面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水源地布局。全面完成青草沙水源地及原水系统工程；完成东风西沙水源地及原水系统一期工程建设；积极研究青草沙水库与陈行水库连通管工程并择机启动，完善“两江并举、多源互补”水源地格局，长江水源供应比例达到 70%；推进青草沙、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保护工程；完成黄浦江上游闵奉原水工程；完善供水规划修编，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规划深化研究。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等五项（官网水、出厂水、42项常规、64项非常规、综合合格率）水质指标≥95%。

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137号）：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具体资金来源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明确。

④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号）：为落实本市水源地发展战略，提高提高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本市西南五区供水安全保障度，改善五区供水水质，支撑本市西南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⑤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金泽水库工程选址于青浦区金泽镇，太浦河北岸，东至乌家荡东侧边界，西至规划苗圃路、南至规划太浦北路北侧绿化隔离带边线（局部为规划太浦北路规划道路红线），北至李家荡北侧边界，总用地面积约 270.05285ha。工程规模为近期供水规模 351 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规模 500 万立方米/日。工程概算总投资 368028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6465 万元、其他建设费 54805 万元、预备费 9121 万元、前期工程费 137637 万元。资金来源：市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 200000 万元，其余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其余资金 32889 万元）。本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由青浦区负责，相关费用按 135139 万元定额包干使用。同时明确了主要工程内容。

⑥2015 年-2017 年《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沪水务〔2015〕965 号）等。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137号）：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具体资金来源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明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

号): 本工程总投资 369667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170623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10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9300 万元, 前期工程费 137637 万元。资金来源: 市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 200000 万元, 其余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本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由青浦区负责, 相关费用按 135139 万元定额包干使用。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 号):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368028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66465 万元、其他建设费 54805 万元、预备费 9121 万元、前期工程费 137637 万元。资金来源: 市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 200000 万元, 其余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其余资金 32889 万元)。本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由青浦区负责, 相关费用按 135139 万元定额包干使用。

该项目是“一次批复、分期预算投资款”的滚动投资项目, 没有总投资额的市级财政预算批复。

总投资 368028 万元涉及 3 个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预算主体)、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单位的集团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征地事务中心(动拆迁主体)。

市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 200000 万元, 纳入上海市水务局部门预算中的项目预算, 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水务局申请, 上海市水务局向市财政请款, 市财政将请款额拨付至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再拨付至各参建单位。

另外 32889 万元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市财政将款额拨付至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向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请款额拨付至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再拨付至各参建单位。本项目优先使用市级水利建设基金, 不足部分由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该部分资金。

其余 135139 万元征地拆迁费由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拨款至上海市青浦区征地事务中心，由该单位具体负责征地拆迁事宜。征地拆迁工作由青浦区负责，相关费用按 135139 万元定额包干使用。

本次评价评价 3 个主体资金的使用效果，但 135139 万元征地拆迁费由于无法获得资料，因此本次后评价不评价此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 2015 年-2017 年《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沪水务〔2015〕965 号）等以及查询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的到位情况，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金预算安排及到位情况如下：

表 1-1 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分期批复投资额（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小计	上海市水务局的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市级财政资金	征地拆迁工作资金	小计	上海市水务局的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市级财政资金	征地拆迁工作资金	小计	上海市水务局的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市级财政资金	征地拆迁工作资金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2014 年												
	2015 年	190,039.00	54,900.00	30,000.00	135,139.00	190,039.00	54,900.00		135,139.00	194,554.26	59,415.26		135,139.00
	2016 年	100,000.00	80,000.00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85,804.87	85,804.87		
	2017 年	38,000.00	38,000.00			22,603.02	38,000.00			13,136.92	13,136.92		
合计		338,039.00	172,900.00	30,000.00	135,139.00	328,039.00	172,900.00	20,000.00	135,139.00	293,496.05	158,357.05		135,139.00

说明：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为实际执行部门、“到位资金”落实及支出单位。

(2) 预算资金使用

各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上表“1-1 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表”的实际支出资金情况。

(3) 初步决算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根据未经审计的《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初稿）》的数据，编制决算金额为 332,704.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9,140.65 万元，独立费用 52,999.19 万元，预备费 4,258.05 万元，前期工程费 136,306.69 万元。

初步决算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1-2 项目资金初步决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总投资额	合同金额	决算金额	项目法人单位账面已支付金额	其他支付金额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66,464.77	133,112.18	139,140.6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804.91	51,064.97	52,999.19			
三	工程预备费	9,121.10	4,281.54	4,258.05			
四	前期工程费	137,637.00	136,306.69	136,306.69			
1	征地拆迁费	136,245.00	135,734.69	135,734.69			其中 135139 征地拆迁费由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拨款至上海市青浦区征地事务中心，由该单位具体负责征地拆迁事宜
2	管线搬迁及河堤补偿费	1,392.00	572.00	572.00			
	工程概算投资合计	368,027.78	324,765.38	332,704.58			158,357.05

说明：支付金额合计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 293,496.05 万元，其中 135,139.00 元征地拆迁费由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拨款至上海市青浦区征地事务中心，由该单位具体负责征地拆迁事宜。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账面不核算该笔金额。

(4) 主要工程合同变化情况

合同金额、初步决算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1-3 合同金额、初步决算及变化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初步决算金额	主要设计变更情况及原因			调整金额
JSK-C1 标	8,159.54	8,600.00				
主要调增事项			设计增加	设计通知书 2015SHSL174(1)-01-51Y-03	中试泵站及管道	547.00
JSK-C2 标	5,995.61	8,016.06				
主要调增事项			设计变更	01 号业务联系单	因招标图与施工图变化导致大堤土方量变化。招标图与施工图主要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招标图中大堤断面剖面图 24 张, 施工图大堤断面剖面图增加到 44 张; 施工图部分断面大堤后侧填土标高比招标图高; 招标图大堤清基至㉔1 层土, 施工图大堤清基至㉔1 层土, 施工图较招标清基深度有增加。	554.47
			设计变更	015SHSL174 (1) -02-51Y-02 号工程设计通知书	本标段原状地貌上有 3 条河道穿越引水河大堤岸线, 其中 3 条河道 (分别为低干田江、干田江、塔圩江) 穿越左岸大堤岸线, 1 条河道 (塔圩江) 穿越右侧大堤岸线。在大堤清基后发现河道穿越的四段 (YZ0+359-YZ0+381、YZ0+785.50-YZ0+814.50、YZ1+103.50-YZ1+146.50、YY0+771-YY1+021) 挖至施工图示意的清基深度后还未达设计要求的㉔1 层土, 且以下还有较深的淤泥层。	305.44

项目	合同金额	初步决算金额	主要设计变更情况及原因		调整金额
			设计变更	2015SHSL174(1)-02-51Y-03号设计通知书	395.32
			设计变更	2015SHSL174(1)-02-51Y-04号设计通知书	102.18
			设计增加	2015SHSL174(1)J-02-51-01号、2015SHSL174(1)J-02-51Y-02号设计通知书	420.00

项目	合同金额	初步决算金额	主要设计变更情况及原因			调整金额
			设计 深化		加本标段内环库河桥梁的外装饰	284.06
JSK-C3 标	23,108.58	24,500.00				
主要调增事项			设计 变更	2015SHSL174(1)-03-51Y-01 的设计通知书(大堤三轴搅拌 桩变更)	因大堤三轴搅拌桩桩长较短,且桩顶覆土较薄, 大堤三轴水泥土搅拌桩试桩现场检测结果无法 达到设计要求。设计变更单要求在桩顶进行覆 土再进行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大堤填筑前 再将该部分覆土清除。	200.00
			设计 变更	2015SHSL174(1)-03-51Y-04 的工程设计通知单(导流潜堤 变更)	导流潜堤顶部平台施工时,发现有大量淤泥。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设计单位综合各方意见, 将导流潜堤顶部平台淤泥清除,超挖部分采用 ⑥1层粉质粘土找平回填,上部1m采用抛石; 原导流潜堤顶部平台周边浆砌石挡墙也相应调 整几何尺寸。	700.00
			设计 新增	SHSL174(1)J-03-51-117 SHSL174(1)J-03-51-118 SHSL174(1)J-03-51-119	新增环库河边坡及支河口木桩防护	400.00
			设计 新增	SHSL174(1)J-03-51-91A~ SHSL174(1)J-03-51-105	招标图纸栈桥只有一座且规模较小,位于大堤 侧,导流堤增加4座取水栈桥及2座清水平台	150.00
JSK-C4 标	29,569.13	31,000.00				
主要调增事项			设计 变更	2015SHSL174(1)-04-51Y-07、 2015SHSL174(1)-04-51Y-08、 2015SHSL174(1)-04-51Y-10 设计通知书	库底-5.0m高程处取水头部保护区域设计增加 浆砌块石及预制连锁块体护砌,桩号 K4+144.58~K4+634.05段1.45m高程以下边坡 增加浆砌块石护坡。	1,500.00

3、实施情况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位于青浦区金泽镇，黄浦江上游太浦河北岸，西距太浦闸约 57km，东到松浦大桥约 40km。工程总占地 2.7km²，其中水面积 2.14km²；主要由李家荡及乌家荡作为库区主体，通过扩挖围护形成；水库总库容 910 万 m³，其中应急备用库容 522 万 m³；设计供水规模为 351 万 m³/d；水库工程包括取水闸、引水河、水库、环库河及相关建筑物、输水泵站及管理区。

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由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组织项目的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137号）：批复项目立项，项目选址，工程建设规模（水库总库容 910 万立方米，近期供水规模 351 万立方米/日），工程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未规定项目完成时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号）：批复项目选址，近期供水规模 351 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规模 500 万立方米/日，工程内容，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以及具体工作要求。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批复工程规模和内容，工程选址，工程设计，以及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整个项目共分五个标段实施，分别为 JSK-C1、JSK-C2、JSK-C3、

JSK-C4 和 JSK-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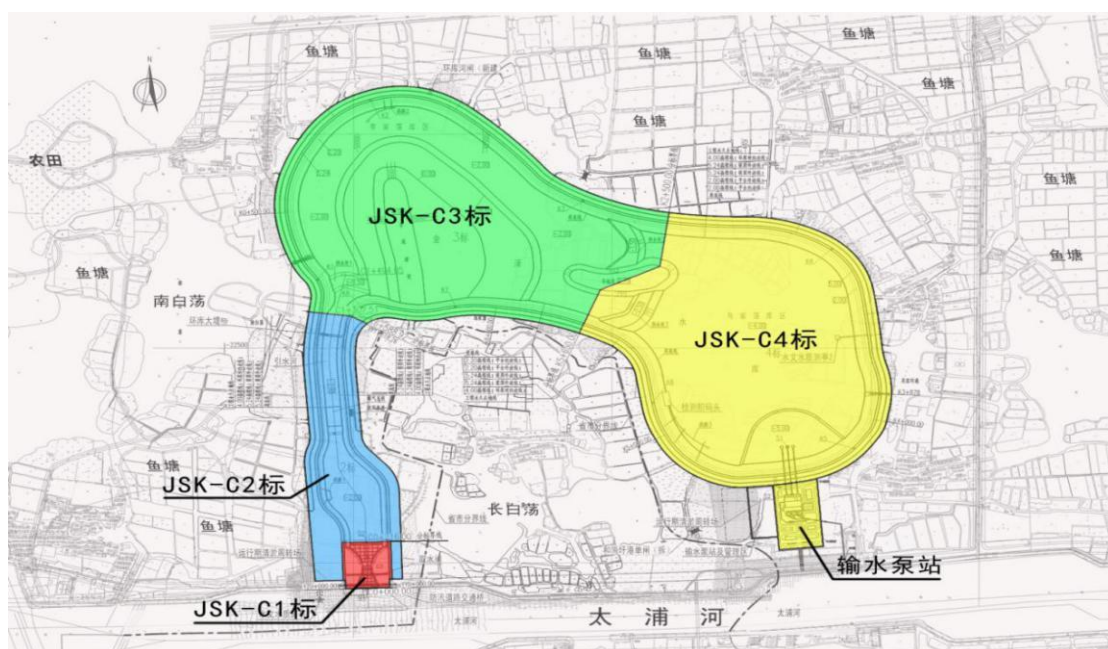


图 1-2 各标段工程位置示意图

◇ JSK-C1: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于 2014 年 12 月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工程合同》。该工程的设计单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监理单位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是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计划完工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 642 日历天。2015 年 5 月 18 日，工程正式开工；2016 年 11 月 29 日，工程通过蓄水阶段验收；2017 年 4 月 3 日全部完成了该工程所有合同项目内容；并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合同全部施工

内容。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组织了该项目的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组
成验收工作组，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同
时邀请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终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上海
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上
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确认2015年5月18日工程正式
开工，2017年6月18日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日期为2017年7月13日。

◇JSK-C2: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
公开招投标**于2014年12月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
具《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的设计单
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
监理单位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是开工日期为2015年3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是2016年9月20日，共550日历天。2015年4月18
日，工程正式开工，2016年11月29日，工程通过蓄水阶段验收；
并于2017年6月18日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合
同全部施工内容。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组织了该项目的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组
成验收工作组，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同

时邀请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终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确认 2015 年 4 月 18 日工程正式开工，2017 年 6 月 18 日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JSK-C3 标段: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于 2015 年 4 月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施工合同》。该工程的设计单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监理单位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是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 641 日历天。2015 年 6 月 19 日，工程正式开工，进行水上土方开挖施工；2015 年 11 月 2 日库区封闭；2015 年 11 月 25 日库区抽水完成，大堤填筑开始施工；2016 年 7 月 23 日大堤填筑到顶；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水库蓄水阶段验收，2016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7 年 6 月 17 日分别通过 6 个单位工程验收，2017 年 6 月 17 日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组织了该项目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同时邀请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终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上海

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确认 2015 年 6 月 19 日工程正式开工，2017 年 6 月 17 日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JSK-C4 标段: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于 2015 年 4 月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施工合同》。该工程的设计单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监理单位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是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 641 日历天。2015 年 07 月 28 日正式开工，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库区土方开挖单位工程验收，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蓄水阶段验收，2017 年 06 月 17 日通过堤坝工程 1、环库河工程、堤坝工程 2、附属工程 4 个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内容。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组织了该项目的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同时邀请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终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确认 2015 年 07 月 28 日工程正式开工，2017 年 6 月 17 日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内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JSK-C5 标段: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于 2015 年 7 月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施工合同》。该工程的设计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上海东华工程咨询公司，投资监理单位为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以及补充合同签约，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 551 日历天。2015 年 10 月 22 日，合同工程开工，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蓄水阶段验收，2016 年 12 月 2 日，建设单位组织进行金泽输水泵站通水阶段验收，2016 年 12 月 29 日，金泽水库原水工程顺利完成通水切换，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工程全部完工。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组织了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任验收工作组组长。最终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

整体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五个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

财务监理单位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了财务监理。每月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投资情况分析汇总表》；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审核咨询意见》、

《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审核咨询意见》等书面意见；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并出具《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C3 标、JSK-C4 标”施工承包合同审核咨询意见》、《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JSK-S1 勘察（安全监测）”合同审核咨询意见》等书面审核意见；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出具《验工月报》，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2015 年、2016 年均提交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报告》。

项目在上海市水务局各相关处室和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的管理下，完成了水库工程包括取水闸、引水河、水库、环库河及相关建筑物、输水泵站及管理区的建设任务。

4、组织及管理

上海市财政局是预算编制的审核方和财政拨款方。

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和项目预算单位是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负责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编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落实财政项目资金并负责执行。指导和督促项目法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本市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是项目法人，负责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向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下一年度市级建设财力资金需求。负责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法人应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设置基本建设帐户，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建设资金必须依法合规使用，严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政府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自筹资金应足额

按时到位。严格按照批准投资组织项目建设。

项目法人组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上报、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自行或委托监理单位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项目法人报请市审计局组织项目审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根据审计结论和有关项目概算调整批复，编制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报市财政局审查，经批准后办理拨款核销和资产移交等手续。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企业，综合协调本项目，审批和拨付市级财力部分的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137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等文件，本项目的设立总目标是：在青浦区金泽镇，太浦河北岸，东至乌家荡东侧边界，西至规划苗圃路、南至规划太浦北路北侧绿化隔离带边线（局部为规划太浦北路规划道路红线），北至李家荡北侧边界，建设金泽水库。通过建设金泽水库提高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本市西南五区供水安全保障度，改善五区供水水质，提高水源地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能力，对水源地集中有效保护，增强原水供应安全保障度，支撑本市西南区域经

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绩效评价项目组经调研论证，对绩效目标补充和细化如下：

1、产出目标：

(1) 完成如下工程量：

序号	施工项目	标段	绩效目标（初设批复）
1	取水闸单位工程	JSK-C1	<p>取水闸主要由外河侧翼墙、外河铺盖、闸室段、内河消力池、内河侧翼墙、内河海鳗、防汛通道交通桥、清污机工作桥、闸门启闭机房及水闸配电控制室等组成。建筑面积 567.4 平方米，其中配电控制室 487.1 平方米，环库河节制闸控制室 31.8 平方米，门卫 48.5 平方米。</p> <p>在库外取水闸附近设一座水文水质监测站。</p>
2	引水河道	JSK-C2	<p>引水河起端设置入库沉淀区，底高程-2.5m，沉淀区北段设置“人工曝气+生物接触氧化区”预处理设施，底高程-2.0m；在引水河与水库连接处设置 1 座交通桥，桥宽 8m。鼓风机房建筑面积 307.4 平方米。</p> <p>沿水库堤线外延 50 米保护区范围内新建环库河，总长约 6381m，河口宽 18-20m；拆除葫芦港单闸、和尚港单闸，并在一号东杆洪以东约 75m 处环库河上设节制闸，闸宽 6m。</p>
3	水库	JSK-C3、 JSK-C4	<p>利用现有李家荡、乌家荡扩挖围护，新建库区，总库容 910 万立方米，调蓄库容 292 万立方米，应急备用库容 525 万立方米，死库容 93 万立方米。</p> <p>在库内输水泵站处设一座水文水质监测站。</p> <p>沿水库堤线外延 50 米保护区范围内新建环库河，总长约 6381m，河口宽 18-20m；拆除葫芦港单闸、和尚港单闸，并在一号东杆洪以东约 75m 处环库河上设节制闸，闸宽 6m。</p>
4	泵站	JSK-C5	<p>输水泵站及管理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库取水头部及取水管、输水泵房、变频控制室、变电所、补压塔雨棚、集控水质中心、机修仓库、综合楼、门卫以及电气、自控、监控等设备和泵站平面布置。建筑面积 10140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7580 平方米，辅助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附属建筑(含门卫)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泵站规模 351 万立方米/日，配置 9 台立式斜流泵(7 用 2 备)。</p> <p>其他配套工程：电子围栏、库堤绿化、进出道路、供电、照明、供排水、通信等。</p>

(2) 项目工程按时具备通水条件，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完成取水

闸及引水河通水、完成设备调试；库区完成验收并通水；输水泵房完成设备安装单机空载和重载测试；站内总平面施工完成。

(3) 项目工程按时（2017年8月31日）完工验收。

(4) 项目工程按时（2018年12月31日）整体竣工验收。

(5) 完工验收全部合格，达到设计标准。

2、效果目标:

(1) 改善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本市西南五区供水水质。金泽断面水质总体为 III 类（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

(2) 提高对水源地集中有效保护，全市 100% 集约化原水供应，支撑本市西南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3) 增强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本市西南五区原水供应安全保障度，提高水源地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评价“2014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的实现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对评审专家提出的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C1-2 施工计划完成及时率指标及评分规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依据包括：

2013年10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规划>的批复》（沪府〔2013〕9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1〕87号）；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19号）中的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

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明确本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水务[2014]656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专项建设管理相关职责分工的通知》(沪水务[2014]548号);

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90-2014;

《上海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06]1255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0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公布);

《关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的通知》(沪水务[2005]155号)。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对民众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以《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为依据,按专家评审后绩效评价方案,对该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和所涉及的产出和效果数据进行梳理并统计。详细收集资料如下:

1、项目决策资料

评价小组主要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维度,针对项目的必要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根据立项的过程收集可

研报告和请示、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财政局的预算批复等资料。

2、项目管理资料

评价小组主要从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实施过程收集相应资料。其中，针对财政专项预算资金的支出和使用，评价小组分别查阅预算单位记账记录和财务凭证，收集与支出相关的业务合同，并以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预算单位的财务制度为依据，核查预算单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合规性。

3、项目绩效资料

评价小组以项目内容相对应的绩效目标为依据，根据预算单位统计的项目专业数据，经核查判断项目的执行情况，从项目完成的各时点判断项目的及时性，并以项目所适用的国家标准为依据，收集项目的相关统计指标，判断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效果。

4、项目访谈调查

评价小组采用调查问卷、现场访谈等方式，对项目的相关利益方进行调查。并通过统计调查结果衡量项目相关利益方对项目的满意度和意见等。

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资料详见附件 1 及工作底稿。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7 年 5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绩效评价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了专家组论证。数月来，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年5月5日-2017年12月10日，由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问卷调查

2017年7月8日-2017年12月10日，评价机构对受众、项目实施方人员共发放7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70份。

受众方本次抽样方式采用分层抽样，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5家主要的自来水公司覆盖率60%，抽查3家自来水公司，每家单位随机发放20份问卷；共发放60份问卷。

项目实施方人员抽样方式为简单抽样，随机抽样发放10份问卷。

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访谈

2017年7月8日-2017年12月10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水务局相关人员；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分管领导、计划合约部、资金财务部、技术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4、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反映在工作底稿），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评价组对项目专业性较强的技术部分了解有限，调研评价存在一定局限性，评价工作的具体局限性如下：

1、受时间和客观条件所限，**评价组**无法对上海市水务局、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进行逐一复核。

2、受专业性条件所限，**评价组**无法对工程建筑物或埋设于地下的桩基础等建筑进行检测，其施工质量则根据检测验收结论判断。

3、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评价时段未覆盖，评价时段仅覆盖到完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因此竣工验收及时性指标、项目后续运营机制保障情况指标，无法评价，本次不做评价，但在总分中对两个无法评价的指标进行换算。

4、该项目验收后未发生太浦河突发污染事故的情况，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采用《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结论判断该项目实现的效果。

5、该项目截止评价报告日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因此对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工程款支付及时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的评价，仅能根据未经审计的《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初稿）》的数据作为评价依据。

6、该项目截止评价报告出日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评价依据无法根据《竣工验收鉴定书》确定，JSK-C1、JSK-C2、JSK-C3、JSK-C4仅能根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以及《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JSK-C5仅能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确定的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工程建设标准达标情况的结论作为评价依据。

受上述局限性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2014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分值92.60分，属于“优”。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00
得分	10.00	21.92	60.68	92.60

注：评价结果绩效分值82.34分，扣除不做评价的两个指标的权重分，以89分满分，换算后为92.60分。

2、主要绩效

“2014年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项目完成了完成了水库工程包括取水闸、引水河、水库、环库河及相关建筑物、输水泵站及管理区的建设。JSK-C1、JSK-C2、JSK-C3、JSK-C4 工程质量核定为均为优良，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根据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近5个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的《上海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金泽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提高对水源地集中有效保护，全市100%集约化原水供应，支撑本市西南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增强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等本市西南五区原水供应安全保障度，提高水源地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能力。该项目实施达到了总体良好的效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6 分、4 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00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国家和政府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2013 年 10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规划〉的批复》（沪府〔2013〕97 号）中明确，上海的供水水源要坚持“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发展战略，围绕量足质优、安全可靠的规划目标，不断完善长江口青草沙、陈行、东风西沙和黄浦江上游四大水源地及原水系统总体布局，为上海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主要向青浦、松江、金山、奉贤和闵行（部分）等西南五区供应原水，规划供水规模为 500 万 m³/d，服务人口约 950 万人。为提高黄浦江上游原水供应安全保障程度，将本市西南五区现有取水口归并于太浦河金泽和松浦大桥取水口，形成“一线、二点、三站”的黄浦江上游原水连通工程布局，实现正向和反向互联互通输水；同时，在太浦河北岸金泽地区利用原有湖荡建设水库，以加强水源地的集中保护和稳定水质。结合此前水量情况，先行实施两项工程，即建设黄浦江上游单管连通工程，并在太浦河北岸金泽湖荡地

区建设小型生态调蓄水库，即金泽水库。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水务〔2012〕520号）提出：“十二五”发展重点以供水水质全面达标和集约化供水为重点，基本实现城乡供水服务均衡化。以“满足需求、提高水质、安全可靠”为主线，加强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确保饮用水洁净安全。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布局，挖掘青草沙水源的潜力和保障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安全，完善“两江并举、多源互补”的原水供应体系。提升水厂处理工艺，完成郊区集约化供水，使供水水质全面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水源地布局。全面完成青草沙水源地及原水系统工程；完成东风西沙水源地及原水系统一期工程建设；积极研究青草沙水库与陈行水库连通管工程并择机启动，完善“两江并举、多源互补”水源地格局，长江水源供应比例达到70%；推进青草沙、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保护工程；完成黄浦江上游闵奉原水工程；完善供水规划修编，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规划深化研究。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等五项（官网水、出厂水、42项常规、64项非常规、综合合格率）水质指标 $\geq 95\%$ 。

项目能够支持国家和政府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上海市水务“十二五”规划的发展重点，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2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项目立项依据包括2013年10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规划〉的批复》（沪府〔2013〕9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水务〔2012〕520号）。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 号）第六条规定：“第六条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

第七条规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机构或国资授权控股集团公司审核后上报或转报。”

经核查，项目建议书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交《关于报送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核后提交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审核后提交《关于报送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沪水务〔2014〕653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发文《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137 号）：同意工程并确定了工程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交《关于报送〈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核后提交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审核后提交《关于报送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沪水务〔2014〕854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文《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号)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水务局于2014年12月4日发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市水务局〈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沪水务〔2014〕1189号)转批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告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提交《关于报送〈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审核后提交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审核后提交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报送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沪水务〔2014〕1135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日发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同意初步设计报告。上海市水务局于2014年12月12日发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市建设管理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通知》(沪水务〔2014〕1194号)转批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将预算年度工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报送上海市水务局及财政局，每年经过批准后，上海市水务局及上海市财政局按年度下达《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准预算年度用款计划。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2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00
合计		4	100.00%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137号）：确定了项目实施的目的，项目选址，工程建设规模，工程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明确该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以及相匹配的预算投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号）：确定了项目实施的目的，项目选址，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明确该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以及相匹配的预算投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确定了工程规模和内容，工程选址，工程设计，以及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进一步明确该项目的产出质量目标和效果目标，以及相匹配的预算投入。

因此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评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由于 2014 年项目立项时没有所有项目均要填报绩效指标，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6 分、9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5.42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投资执行率	4	85.58%	3.42
B1-2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90.39%	5.42

B1-1 预算投资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投资执行情况，反映项目投入资金管理状况。

根据评分规则：分两部分考察，其中总投资预算执行率占 70% 权重；2015 年-2017 年共 3 年每年的执行情况占 10% 权重，3 年共占 30% 权重。

总投资预算投资执行率 = (竣工财务决算数 / 预算概算批复数) × 100%；

95%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得 100%

预算执行率在 60%-95%，每降低 1% 扣权重分 1%

预算资金执行率 < 60%，得 0 分

涉及政府采购的，考虑政府采购节约额在分子中加回；

对于未使用的预备费在分母中扣减。

每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批复数）×100%。

95%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得 100%

预算执行率在 60%-95%，每降低 1%扣权重分 1%

预算资金执行率 < 60%，得 0 分

① 总投资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财政预算概算批复数 368,027.78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初稿）》初步决算金额为 332,704.58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涉及政府采购的，考虑政府采购节约额在分子中加回；对于未使用的预备费在分母中扣减。由于建设合同基本为开口合同，最后金额取决于审价金额和竣工财务决算金额，因此不考虑分子中加回；使用预备费，因此不考虑在分母中扣减。

预算投资执行率=（审价数[调整数]/预算概算批复数[调整数]）×100% = 332,704.58 万元/368,027.78 万元*100% = 90.40%。

根据评分规则，计算结果得业绩值 90.40%。

② 每年预算执行率（2014 年至 2017 年）

根据 2015 年-2017 年《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沪水务〔2015〕965 号）等以及查询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的到位情况，比较项目各预算年度下拨额度与当年计划额度、各预算年度执行实绩，判断项目各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详细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批复总投资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实际支出	各年预算执行率	评价得分	权重	绩效业绩值	备注
2015 年	220,039.00	194,554.26	88.42%	88.42%	10%	8.84%	

2016年	80,000.00	85,804.87	107.26%	100.00%	10%	10.00%	
2017年	38,000.00	13,136.92	34.57%	34.57%	10%	3.46%	
合计	338,039.00	293,496.05	86.82%		30%	22.30%	

③该指标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由“总投资预算投资执行率”和“各年预算执行率”二部分组成，其中，“总投资预算投资执行率”为 90.51%，权重比例为 70%，按规则评分业绩值为 63.36%；“各年预算执行率”根据上表业绩值为 22.30%，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58%。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58%，绩效分值为 3.42 分。

B1-2 工程款支付及时性

该指标评价资金支付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核查，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是项目单位编报预算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局和财政局申请并获批复，用款计划依据项目进度，具有可操作性。

本次评价主要通过二方面进行考核：①上海市水务局是否及时将专项资金下拨至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②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是否按施工合同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根据评分规则：未按规定与合同的程序、计量支付、约定时间等支付工程款，出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上海市水务局下拨至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底，该项目累计下拨资金 172,900 万元，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收到专项款 172,9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上海市水务局 拨出	上海黄浦江上 游原水有限公 司实际到位	差异	备注
2015年	54,900.00	54,900.00	0.00	
2016年	80,000.00	80,000.00	0.00	
2017年	38,000.00	38,000.00	0.00	

合计	172,900.00	172,900.00	0.00	
----	------------	------------	------	--

上海市水务局下拨至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的资金及时。

②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是否按施工合同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付款由财务监理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向上海市滩涂造地有限公司提出付款意见；根据财务监理报告按期拨付；项目的前期设计勘测、可行性研究、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按签订的合同条款经审核后支付。

本次评价组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以及财务监理单位的审批意见，判断该项目的支付及时性。未发现未按规定或合同的程序、计量、约定时间等支付工程款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情况、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绩效分值 8.0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100.00%	4.00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50.00%	1.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9	88.89%	8.00

B2-1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经核查，项目设置基本建设账户专账核算；未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建设内容；未发现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白条入账现象；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和违反其他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根据政府性基金、建设财力管理制度要求，项目预算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已建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满分。

经核查，项目预算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使用《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办法适用于本项目。

出现 1 项偏差扣 1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和有效控制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应用；

②财务监理有效落实。

以上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两项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经核查，未发现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的情况。财务监理有效落实。

计算结果为 $100\% \times 1/2 + 100\% \times 1/2 = 100\%$ 。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监管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值为 8.5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62.50%	2.5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100.00%	6.00
	合计	10	85.00%	8.5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项目法人制度比较完整，包括：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备案制验收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监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调动管理规定》、《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抵押金管理规定》。涉及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各方面。

项目预算单位未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

预算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的项目制度中关于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完成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的时间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时间要求未有明确规定，项目制度不完善。

根据评分规则：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50% 权重分；制度中包括四个方面：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每缺一方面内容扣权重 12.5%，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为 $25\%+12.5\%*3=62.5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2.50%，绩效分值为 2.5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包括项目法人管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各方面。出现 1 项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对于项目法人管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各方面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问题。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37 分、28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35.58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项目计划完成率	6	100.00%	6.00
C1-2	施工计划完成及时率	6	100.00%	6.00
C1-3	完工验收及时率	6	80.00%	4.80
C1-4	首次完工验收合格率	10	100.00%	10.00
C1-5	验收合规情况	3	100.00%	3.00
C1-6	竣工验收及时性	6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合计	37.00	80.54%	29.80 (换算后 35.58)

C1-1 项目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预算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确定的主要工程内容和 JSK-C1、JSK-C2、JSK-C3、JSK-C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以及《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JSK-C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明确完成的工程内容，如下表：

施工项目	标段	原设计目标（初设批复）	重大设计变更	完成工作
取水闸单位工程	JSK-C1	取水闸主要由外河侧翼墙、外河辅盖、闸室段、内河消力池、内河侧翼墙、内河海鳗、防汛通道交通桥、清污机工作桥、闸门启闭机房及水闸配电控制室等组成。建筑面积 567.4 平方米，其中配电控制室 487.1 平方米，环库河节制闸控制室 31.8 平方米，门卫 48.5 平方米。 在库外取水闸附近设一座水文水质监测站。	无	新建取水闸一座，净总宽 28m，三孔布置（7m+14m+7m）； 新建太浦河防汛道路交通桥一座（5跨，路径：20m+20m+22m+20m+20m）； 新建清污机工作桥一座（三联，总长 148.8m）； 新建水文水质测亭一座（位于太浦河）； 取水闸配电及控制室、工程范围内场地等其他设施。
引水河道	JSK-C2	引水河起端设置入库沉淀区，底高程-2.5m，沉淀区北段设置“人工曝气+生物接触氧化区”预处理设施，底高程-2.0m；在引水河与水库连接处设置 1 座交通桥，桥宽 8m。鼓风机房建筑面积 307.4 平方米。 沿水库堤线外延 50 米保护区范围内新建环库河，总长约 6381m，河口宽 18-20m；拆除葫芦港单闸、和尚港单闸，并在一号东杆洪以东约 75m 处环库河上设节制闸，闸宽 6m。	无	引水河道土方开挖、堤防填筑、干砌块石护坡、取样栈桥、曝气系统、鼓风机房、环库交通桥、堤顶道路、水泥搅拌桩、钢筋砼挡墙等。
水库	JSK-C3	利用现有李家荡、乌家荡扩挖围护，新建库区，总库容 910 万立方米，调蓄库容 292 万立方米，应急备用库容 525 万立方米，死库容 93 万立方米。 在库内输水泵站处设一座水文水质监测站。 沿水库堤线外延 50 米保护区范围内新建环库河，总长约 6381m，河口宽 18-20m；拆除葫芦港单闸、和尚港单闸，并在一号东杆洪以东约 75m 处环库河上设节制闸，闸宽 6m。	无	李家荡库土方开挖，库内 196 万立方米土方开挖外运，设计库体面积 86 万平方米； 李家荡库区堤坝填筑（桩号范围 K0+000 至 K2+500 及 K5+650 至 K6+588.92）轴线长 3438.92 米； 库内地形塑造（导流潜堤、挡水坎）。 新建取样栈桥。 李家荡库区外侧环库河开挖及堤坝填筑； 新建环库河节制闸（包括控制室及外场）； 新建李家荡库区排水涵闸；拆除葫芦港单闸。

施工项目	标段	原设计目标（初设批复）	重大设计变更	完成工作
	JSK-C4		无	<p>乌家荡库区土方开挖共计 5016632.4 平方米，设计库体面积 78 万平方米；水库堤坝填筑 3150 米（桩号 K2+500.00~K5+650.00）；导流堤位于库区中央，顶部采用土方造型，最高点 6.5m，边坡在 1.45~2.7m 水位变动区采用 300mm 厚石笼护坡；挡水坎护坡采用 300mm 厚生态石笼，护面采用 600mm 厚生态石笼；库内侧护坡及取水头部护底；新建排水涵管位于水库东侧 K3+878.5 处，由外河护坦、闸室、水库侧护坦组成，采用 2 根 D1500 钢管与环库河连通。</p> <p>新建取样栈桥； 新建水文测亭。</p> <p>环库河工程：环库河河道全长 3150m，河口宽 20m，河底高程 0.5m，库区侧边坡坡度 1: 2.1，外侧边坡坡度 1: 2.2，河道内边坡两侧铺设经编涤纶土工格栅，格栅高程为 2.15m~3m。围栏基础全长 3150m，设于环库河内侧，结构型式为 100mmC15 素砼垫层、100mmC25 围栏底板、600mmC25 围栏墙身。</p>
泵站	JSK-C5	<p>输水泵站及管理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库取水头部及取水管、输水泵房、变频控制室、变电所、补压塔雨棚、集控水质中心、机修仓库、综合楼、门卫以及电气、自控、监控等设备和泵站平面布置。建筑面积 10140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7580 平方米，辅助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附属建筑(含门卫)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泵站规模 351 万立方米/日，配置 9 台立式斜流泵(7 用 2 备)。</p>	无	<p>取水头部有沉井和取水管顶管，沉井 3 个；顶管共计 3 根。 增压泵房（1 座）及附属设施。 出水生产管。 变频控制室（1 座），建筑物占地面积 1144.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94.1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669.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63.63 平方米。 综合楼（1 座），建筑物占地面积 599.2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199.26 平方米。 集控水质中心（1 座），建筑物占地面积 372.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771.50 平方米。 机修仓库（1 座），建筑物占地面积 421.68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21.68 平方米。 南门卫，建筑物占地面积 47.08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8.24 平方米。 北门卫，建筑物占地面积 20.22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0.98 平方米。 消防泵房（1 座），建筑物占地面积 60.68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74.4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79 平方米，</p>

施工项目	标段	原设计目标（初设批复）	重大设计变更	完成工作
				地下建筑面积 60.468 平方米。 污水泵房（1 座），建筑物占地面积 19.50 平方米。 消防水池（2 座）。 阀门井（6 座）。 泵站自控仪表及安防系统及安装。
		其他配套工程：电子围栏、库堤绿化、进出道路、供电、照明、供排水、通信等。	无	各种工艺管道及管线、场地围墙、道路等的施工；

JSK-C1、JSK-C2、JSK-C3、JSK-C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以及《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明确，工程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JSK-C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明确，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计划完成率 = 实际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数 * 100% = 5/5 * 100% =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6 分。

C1-2 施工计划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

根据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下发的《2015 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2016 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和《2017 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建设项目根据要求及时通水。

满足得满分，不满足得 0 分。

2016 年 11 月 29 日市水务局组织进行金泽水库蓄水阶段验收，2016 年 12 月 2 日，建设单位组织进行金泽输水泵站通水阶段验收，2016 年 12 月 29 日，金泽水库原水工程顺利完成通水切换，201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要求及时通水得满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6 分。

C1-3 完工验收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工验收及时性，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

完工验收及时率=按验收计划完成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1%，直至 0 分。

包括取水闸单位工程、引水河道、水库 1、水库 2、泵站共 5 个标段。

根据项目计划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完工验收，JSK-C1、JSK-C2、JSK-C3、JSK-C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早于计划时间；JSK-C5 完工验收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晚于计划时间。

完工验收及时率=按验收计划完成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4/5*100%=8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绩效分值为 4.80 分。

C1-4 首次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JSK-C1、JSK-C2、JSK-C3、JSK-C4 根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意见“质量等级核定优秀”。JSK-C5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明确质量等级为合格。

首次验收合格率=首次验收合格项目数/总项目数*100%=5/5*100%=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5 验收合规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

按规定程序验收。

发现一项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5.0.2 规定，“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经考查，JSK-C1、JSK-C2、JSK-C3、JSK-C4 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均由项目法人有关人员作为完工验收工作组组长，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栏中有项目法人单位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代表的签字，有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代表的签字。符合验收规程。

经考察，JSK-C5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规程。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1-6 竣工验收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竣工及时性，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

① 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验收。

② 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

满足 1 项得 0.5 分。

该项目截止评价报告出具时点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计划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该指标不做评价。

(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七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合计为 25.10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原水供应水质改善	4	100.00%	4.00
C2-2	西南五区集约化原水供应率	2	100.00%	2.00
C2-3	原水供应安全保障度增强状况	2	100.00%	2.00
C2-4	受众满意度	8	70.19%	5.62
C2-5	项目实施方满意度	2	100.00%	2.00
C2-6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5	100.00%	5.00
C2-7	项目后续制度的保障情况	5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合计	28.00	73.63%	20.62 (换算后 25.10)

C2-1 原水供应水质改善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原水供应水质改善，反映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

①近 5 个月《上海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均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得满分。

②近 5 个月《上海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过半数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得一半分。

③近 5 个月《上海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小于半数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得 0 分。

根据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近 5 个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的《上海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金泽均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该报告监测点位参照国家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要求，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约 100 米附近处设置监测断面，采样深度为水下 0.5 米处。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20 项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评价（24 项中水温、化学需氧量、总氮和粪大肠菌群 4 项不参与评价），5 项补充项目、33 项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

该指标得 4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C2-2 西南五区集约化原水供应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西南五区集约化原水供应率，反映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

- ① 实现规划目标要求的，得满分。
- ② 部分规划目标已实现，但与规划目标有差距的，得一半分。
- ③ 与原规划目标差距较大，目标难以实现，得 0 分。

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意见均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实现规划目标要求的西南五区集约化原水供应效果，得 2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C2-3 原水供应安全保障度增强状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原水供应安全保障度增强状况，反映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评分标准为：

- ① 实现规划目标要求的，得满分。
- ② 部分规划目标已实现，但与规划目标有差距的，得一半分。
- ③ 与原规划目标差距较大，目标难以实现，得 0 分。

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收报告（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意见均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实现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建管函〔2014〕1030号）要求的：当太浦河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可由松浦大桥取水，反向供应系统事故用水，97%保证率下水库可供水2天，50%保证率下水库可供水2.8天，应急备用库容525万立方米的规划原水供应安全保障目标。得2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2分。

C2-4 受众满意度

该指标通过对受众开展问卷调查，重点了解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以评价该项目实施的社会效果。

本次满意度调查随机发放6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60份。

受众方本次抽样方式采用分层抽样，上海青浦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5家主要的自来水公司覆盖率60%，抽查3家自来水公司，每家单位随机发放20份问卷；共发放60份问卷。

经对满意度问卷答题信息统计，受众满意度评价平均分为70.19%。

经对满意度调查统计数值分析，对取水口分散、原水系统相对独立不利于水源地保护的状况改善的满意度评价较高，满意度评价为85.00%；对该项目后续运营及维护费用等资金来源责任主体清楚度的满意度评价较低，满意度评价为47.33%。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70.19%，绩效分值为5.62分。

C2-5 项目受托实施方满意度

该指标通过对项目受托实施方开展问卷调查，重点了解对该项目受托实施的满意度，以评价该项目实施的社会效果。

本次满意度调查随机发放 1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

项目受托实施方人员抽样方式为简单抽样，随机抽样发放 10 份问卷。

经对满意度问卷答题信息统计，项目实施方满意度评价平均分为 94.83%。

经对满意度调查统计数值分析，项目受托实施方对项目实施后，对该项目资产以后移交给哪个责任主体是否清楚，对项目后续运营及维护费用等资金来源责任主体是否清楚两个问题的满意度评价最低，满意度评价为 84.00%；对该项目最后档案材料移交的责任主体是否清楚的满意度评价较低，满意度评价为 86.00%；对项目后续运营公司的责任主体的满意度评价较低，满意度评价为 88.00%；其余问题的满意度评价均最高，满意度评价均在 95.00%以上。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C2-6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该指标评分标准：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完整，得满分；基本完整得一半分；否则，得 0 分。

经考查，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完整，得 5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7 项目后续制度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及项目

能力建设情况。

该项目截止评价报告出具时点仅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获得 JSK-C1、JSK-C2、JSK-C3、JSK-C4 《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获得 JSK-C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政工程）》，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本次评价该指标不做评价。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预算单位对大型建设项目实施中期预算管理，项目资金概算纳入财政部门预算项目库的跨年度项目表，一次认定项目预算总额，分年审核项目支出预算并纳入预算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草案，实行中期滚动管理，有利于财政资金合理安排，有利于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和控制。

2、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有明文规定，有利于责任落实、监管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质量。

该项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14〕233号）就明确了项目法人、上海市水务局等单位各自的责任，规范了项目实施运作流程和权限，有利于预算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有利于项目单位发挥主管能动承担全程管理智能，有利于项目运作、资金预算的科学管理。

项目 JSK-C1、JSK-C2、JSK-C3、JSK-C4 工程质量核定均为优良，JSK-C5 标于 2017 年 1 月获得“2016 年度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示范工地”荣誉。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办法》、《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备案制验收管理办法》、《监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调动管理规定》、《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抵押金管理规定》等各种制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财务监理单位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了财务监理。每月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投资情况分析汇总表》；在前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各阶段进行控制，年底提交《财务监理报告》。使项目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项目预算单位未建立本项目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预算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的项目制度中关于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完成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的时间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时间要求未有明确规定，项目制度不完善。

2、JSK-C5 完工验收的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根据项目计划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完工验收，JSK-C1、JSK-C2、JSK-C3、JSK-C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早于计划时间；JSK-C5 完工验收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晚于计划时间。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1、建议完善制度，监管措施有效落实。

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建立本项目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完善监管措施，有效落实到项目全过程，包括完工验收的时

限要求、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时间要求。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建议项目法人注重计划实施管理。

建议项目前期论证更全面，充分考虑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其他各因素。使规划更充分，计划更合理，有利于合理编制资金安排计划，有利于精细化管理项目年度预算，以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法人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管理，加强项目立项前的勘察与沟通等工作，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不确定因素，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和方法，不断优化方案，从而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避免项目启动拖延和时效缺陷。

3、建议后续运营机制有效落实。

该项目截止评价报告出具时点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实际情况是 2016 年 12 月底通水，投入使用，向青浦、松江、金山、奉贤、闵行西南五区供水。目前运营单位是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建议尽快完善后续运营机制：包括档案材料移交的责任主体、制度文件或者规定；办理资产的移交、档案材料移的交接手续；形成后续运营管理方案、后续运营公司有制度文件或者规定；落实后续运营及维护费用等资金的制度文件或者规定，并落实后续运营及维护费用的资金。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